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网址：www.tianyinlawyer.com E-mail：tianyin@tianyinlawyer.com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出具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公司修订后的《激励计划修订稿》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鑫龙电器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鑫龙电器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鑫龙电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对于鑫龙电器或其他有关单位直接确认的事实，本所没有进行进一步的验证。

4、本所仅就与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鑫龙电器申请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龙电器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鑫龙电器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鑫龙电器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8]36号《关于同意组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17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芜湖市湾里经济开发实业公司、芜湖市电缆桥架厂及束龙胜等222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15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29号《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09年9月，鑫龙电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99号文《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2009年9月29日，鑫龙电器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

码为 002298。

3、鑫龙电器现持有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4000024000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载明，鑫龙电器住所为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束龙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鑫龙电器已通过 2010 年度的工商年检。

4、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龙电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鑫龙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修订稿》，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鑫龙电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对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调整方法和程序；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鑫龙电器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部门负责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营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共计 135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本所认为，鑫龙电器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即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鑫龙电器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总量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鑫龙电器拟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 1,450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可按照约定的价格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 1 股鑫龙电器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450 万股，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龙电器的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鑫龙电器总股本的 8.79%。其中首次授予 1,3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 1,450 万股的 93.1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6,500 万股的 8.18%；预留 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 1,450 万股的 6.9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6,500 万股的 0.61%。

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小庆	董事 副总经理	45	3.10	0.27
2	汪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	3.10	0.27
3	孙国财	副总经理	45	3.10	0.273
4	付龙胜	副总经理	45	3.10	0.27
5	宛玉超	总工程师	45	3.10	0.27
6	程晓龙	副总经理	35	2.41	0.21
7	陶黎明	财务部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	1.38	0.12
8	中层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共128人	1,070	73.79	6.48
9	预留部分		100	6.90	0.61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

2、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鑫龙电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30 日。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上述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3、激励对象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其持有的鑫龙电器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

改，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鑫龙电器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龙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鑫龙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鑫龙电器股票收盘价 15.36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鑫龙电器股票平均收盘价 14.94 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获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鑫龙电器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在授予日时，出现下列所述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i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iv 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v 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vi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vii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②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鑫龙电器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行权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5 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60 个月内可以选择 3 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按 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	40%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2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计划分 2 期行权，自首次授权日起 30 个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 2 期申请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每一行权期内生效的股票期权只能行权一次，即第一个行权期内生效的股票期权，只能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行权，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全部注销，以此类推。

3、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1—2013 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1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38,841,951.38元为基数，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2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38,841,951.38元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
第3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38,841,951.38元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预留部分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1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38,841,951.38元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预留部分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于40%；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
预留部分第2个行权期	以2010年净利润38,841,951.38元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0年、2011年、2012、2013年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若在行权前鑫龙电器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鑫龙电器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修订稿》对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修订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鑫龙电器已履行的程序

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鑫龙电器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的程序，公司就本次修订激励计划还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1年5月16日，鑫龙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的《激励计划修订稿》，关联董事李小庆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1年5月16日，鑫龙电器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的《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关于核实〈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鑫龙电器尚待履行的程序。

1、鑫龙电器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依法履行公告《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2、鑫龙电器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鑫龙电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如鑫龙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鑫龙电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授权、公告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三）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还需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修订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鑫龙电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修订稿》后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

展，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龙电器就本次修订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鑫龙电器《公司章程》制定，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股份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鑫龙电器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鑫龙电器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鑫龙电器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鑫龙电器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振武： _____

朱玉栓： _____

吕宏飞： _____

年 月 日